

旺苍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领导小组）

旺苍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令

（第 1 号）

一、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

二、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在县委领导下，由县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实行县领导包乡镇（街道）联系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各乡镇（街道）务必落实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干部包社制度，确保责任压紧压实、工作落地见效。

三、县级领导，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疾控中心、县公安交警大队等 6 个县级部门和 38 个乡镇（街道）全员到岗上班。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等 8 个县级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和责任科室负责人到岗上班，其他县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停止休假，到岗组织领导本系统开展好防控工作。县级有关部门、辖区乡镇（街道）负责统筹指导本系统、本辖区企业开展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不折不扣贯彻执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措施，县级各部门采取的重大措施，必须报县指挥部。

旺苍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总指挥部
（旺苍县人民政府代章）

2020年1月27日